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安全生产重大行政处罚案卷台账

序号	案卷名称	处罚结果	结案时间	主办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依据
1	繁峙县恒浩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布袋除尘器未设置有限空间安全警示牌案	1	2021.6.26	蔡建龙 刘飞强	(忻)应急罚【2021】 工贸-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2	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规定进行隐患排查治理案	65	2021.5.28	潘永恒 宋晋平	(忻)应急罚〔2021〕 执15-1号(单位)、(忻) 应急罚〔2021〕执15-2 号(个人)、(忻)应 急罚〔2021〕执15-3号 (个人)、(忻)应 急罚〔2021〕执15-4号(个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款、第九十九条
3	代县双立选厂未对承包单位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安全检查案	3	2021.5.28	潘永恒 宋晋平	(忻)应急罚〔2021〕 执1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
4	唐山滦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代县双立选厂“3·3”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负有责任案	14.66	2021.5.28	潘永恒 宋晋平	(忻)应急罚〔2021〕 执19-1号(单位)、(忻) 应急罚〔2021〕执19-2 号(个人)、(忻)应 急罚〔2021〕执19-3号 (个人)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二项、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
5	山西忻州神达能源集团朝凯煤业涉嫌超能力生产案	53	2021.3.16	李挺 连称意	晋(忻)煤安罚〔2021〕 001号、晋(忻)煤安罚 〔2021〕002号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